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怀泉牌山药刺五加当归胶囊		
注册人	北京国和本草医药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西街七区10号楼国土和平里招待所474室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140282	有效期至	2026年04月22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3年02月10日，批准该产品注册人地址“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青年沟七区32号楼2层”变更为“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西街七区10号楼国土和平里招待所474室”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40282

怀泉牌山药刺五加当归胶囊

【原料】怀山药提取物、刺五加提取物、当归提取物、灵芝提取物

【辅料】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总皂昔 300mg、粗多糖 3.8g

【适宜人群】接触辐射者、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、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2次，每次3粒，口服

【规格】0.45g/粒

【贮藏方法】置阴凉干燥处保存

【保质期】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40282

怀泉牌山药刺五加当归胶囊

【原料】怀山药提取物、刺五加提取物、当归提取物、灵芝提取物

【辅料】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装囊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内容物呈棕色
滋 味、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 态	硬胶囊，完整光洁；内容物为粉末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1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水 分，%	≤9.0	GB 5009.3
灰 分，%	≤6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100g)	检测方法
总皂苷 (以人参皂苷Re计)	≥300 mg	1 总皂苷的测定
粗多糖 (以葡聚糖计)	≥3.8 g	2 粗多糖的测定

1 总皂苷的测定

1.1 试剂

1.1.1 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Sigma化学公司、U. S. A.。

1.1.2 正丁醇: 分析纯。

1.1.3 乙醇: 分析纯。

1.1.4 中性氧化铝: 层析用, 100~200目。

1.1.5 人参皂苷Re: 购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
1.1.6 香草醛溶液: 称取5g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。

1.1.7 高氯酸: 分析纯。

1.1.8 冰乙酸: 分析纯。

1.1.9 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: 精确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0.020g, 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.0mL, 即每毫升含人参皂苷Re2.0mg。

1.2 仪器

1.2.1 比色计。

1.2.2 层析柱。

1.3 实验步骤

1.3.1 试样处理: 称取1.000g左右的试样 (根据试样含人参量定), 置于100mL容量瓶中, 加少量水, 超声30min, 再用水定容至100mL, 摆匀, 放置, 吸取上清液1.0mL进行柱层析。

1.3.2 柱层析: 用10mL注射器作层析管, 内装3cm 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上加1cm中性氧化铝。先用25mL70%乙醇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再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精确加入1.0mL已处理好的试样溶液 (见1.3.1), 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用25mL70%乙醇洗脱人参皂苷, 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, 置于60℃水浴挥干。以此作显色用。

1.3.3 显色: 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.2mL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, 转动蒸发皿, 使残渣都溶解, 再加0.8mL高氯酸, 混匀后移入5mL带塞刻度离心管中, 60℃水浴上加热10min, 取出, 冰浴冷却后, 准确加入冰乙酸5.0mL, 摆匀后, 以1cm比色池于560nm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
1.3.4 标准管: 吸取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 (2.0mg/mL) 100 μL放蒸发皿中, 放在水浴挥干 (低于60℃), 或热风吹干 (勿使过热), 以下操作从“1.3.2柱层析…”起, 与试

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

1.4 计算：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 \times 100 \times 1}{A_2 \times m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总皂苷含量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g/100g；

A₁—被测液的吸光度值；

A₂—标准液的吸光度值；

C—标准管人参皂苷Re的量，μg；

V—试样稀释体积，mL；

m—试样质量，g。

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。

2 粗多糖的测定

2.1 仪器

2.1.1 分光光度计。

2.1.2 离心机(3000r/min)。

2.1.3 旋涡混合器。

2.2 试剂

除特殊注明外，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；所用水为去离子水或同等纯度蒸馏水。

2.2.1 乙醇溶液(80%)：20mL水中加入无水乙醇80mL，混匀。

2.2.2 氢氧化钠溶液(100g/L)：称取100g氢氧化钠，加水溶解并稀释至1L。加入固体无水硫酸钠至饱和，备用。

2.2.3 铜试剂储备液：称取3.0g CuSO₄•5H₂O，30.0g枸橼酸钠，加水溶解并稀释至1L，混匀，备用。

2.2.4 铜试剂溶液：取铜试剂储备液50mL，加水50mL，混匀后加入固体无水硫酸钠12.5g并使其溶解。临用新配。

2.2.5 洗涤剂：取水50mL，加入10mL铜试剂溶液、50mL氢氧化钠溶液，混匀。

2.2.6 硫酸溶液(10%)：取100mL浓硫酸加入到800mL左右水中，混匀，冷却后稀释至1L。

2.2.7 苯酚溶液(50g/L)：称取精制苯酚5.0g，加水溶解并稀释至100mL，混匀。溶液置冰箱中可保存1个月。

2.2.8 葡聚糖标准储备液：准确称取相对分子量5×10⁵已干燥至恒重的葡聚糖标准品0.5000g，加水溶解并定容至50mL，混匀，置冰箱中保存。此溶液1mL含葡聚糖10.0mg。

2.2.9 葡聚糖标准使用液：吸取葡聚糖标准储备液1.0mL，置于100mL容量瓶中，加水至刻度，混匀，置冰箱中保存。此溶液1mL含葡聚糖0.10mg。

2.3 样品处理：

2.3.1 样品提取：称取混合均匀的固体样品2.0g，置于100mL容量瓶中，加水80mL左右，置沸水浴上加热2h，冷却至室温后补加水至刻度，混匀后过滤，弃去初滤液，收集续滤液供沉淀粗多糖。

2.3.2 沉淀粗多糖：准确吸取2.3.1项下续滤液5.0mL，置于50mL离心管中，加入无水乙醇20mL，混匀5min后以3000r/min离心5min，弃去上清液，残渣用80%（v/v）乙醇溶液数毫升洗涤，离心后弃上清液，反复操作3~4次。残渣用水溶解并定容至5.0mL，混匀后供沉淀葡聚糖。

2.3.3 沉淀葡聚糖：准确吸取2.3.2项下终溶液2mL，置于20mL离心管中，加入100g/L氢氧化钠溶液2.0mL、铜试剂溶液2.0mL，置沸水浴中煮沸2min，冷却，以3000r/min离心5min，弃去上清液。残渣用洗涤液数毫升洗涤，离心后弃去上清液，反复操作3次，残渣用10%（v/v）硫酸溶液2.0mL溶解并转移至50mL容量瓶中，加水稀释至刻度，混匀。此溶液为样品测定液。

2.4 标准曲线的绘制：准确吸取葡聚糖标准使用液0、0.10、0.20、0.40、0.60、0.80、1.00mL（相当于葡聚糖0、0.01、0.02、0.04、0.06、0.08、0.10mg），分别置于25mL比色管中，准确补充水至2.0mL，加入50g/L苯酚溶液1.0mL，于旋涡混合器上混匀，小心加入浓硫酸10.0mL，于旋涡混合器上小心混匀，置沸水浴中煮沸2min，冷却后用分光光度计于485nm波长处，以试剂空白溶液为参比，1cm比色皿测定吸光度值。以葡聚糖浓度为横坐标，吸光度值为纵坐标，绘制标准曲线。

2.5 样品测定：准确吸取样品测定液2.0mL，置于25mL比色管中，加入50g/L苯酚溶液1.0mL，于旋涡混合器上混匀，小心加入浓硫酸10.0mL，于旋涡混合器上小心混匀，置沸水浴中煮沸2min，冷却至室温，用分光光度计于485nm波长处，以试剂空白溶液为参比，1cm比色皿测定吸光度值。从标准曲线上查出葡聚糖含量，计算样品中粗多糖含量，同时做样品空白试验。

2.6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(m_1 - m_2) \times v_1 \times v_3 \times v_5}{m_3 \times v_2 \times v_4 \times v_6}$$

式中：

X—样品中粗多糖含量（以葡聚糖计），mg/g；

m_1 —样品测定液中葡聚糖的质量，mg；

m_2 —样品空白液中葡聚糖的质量，mg；

m_3 —样品质量，g；

v_1 —样品提取液总体积，mL；

v_2 —沉淀粗多糖所用样品提取液体积，mL；

v_3 —粗多糖溶液体积，mL；

v_4 —沉淀葡聚糖所用粗多糖溶液体积，mL；

v_5 —样品测定液总体积，mL；

v_6 —测定用样品测定液体积，mL。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胶囊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怀山药提取物

项目	指标
----	----

来源	薯蓣科多年蔓生草本植物薯蓣Dioscorea oppositae thunb. 的干燥块茎
制法	经净选、提取（10倍量水煎煮提取2次，每次2h）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（进口温度160~180℃，出口温度60~80℃）、过筛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提取率, %	约18
感官要求	棕黄色粉末
粒度, 目	80
水分, %	≤5.0
灰分, %	≤5.0
粗多糖（以葡聚糖计）, %	≥6.0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1.5
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1.0
汞（以Hg计）, 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1
滴滴涕,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
大肠杆菌	不得检出
霉菌, CFU/g	≤25
酵母, CFU/g	≤25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	不得检出

2. 刺五加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五加科植物刺五加Acanthopanax senticosus (Rupr. et Maxim.) Harms的干燥根及根茎
制法	经粉碎、过筛、提取（10倍量水煎煮提取2次，每次3h）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（进口温度150~180℃，出口温度80℃）、粉碎、过筛等主要工艺加工制得。
提取率, %	约14
感官要求	棕黄色粉末
粒度, 目	95%通过100目
水分, %	≤5.0
总皂苷, %	≥2.0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1.0
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1.0
汞（以Hg计）, 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05

滴滴涕, mg/kg	≤0.05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
大肠菌群, MPN/100g	≤40
霉菌, CFU/g	≤25
酵母, CFU/g	≤25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

3. 当归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伞形科植物当归 <i>Angelica Sinensis</i> (Oliv.) Diels 的干燥根
制法	经提取(分别加10、8倍量水煎煮提取2次, 每次2h)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(进口温度150~180℃, 出口温度80℃)、粉碎、过筛等主要工艺加工制得
提取率, %	约18
感官要求	棕黄色粉末
粒度, 目	80
水分, %	≤5.0
阿魏酸, %	≥0.15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1.0
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05
滴滴涕, mg/kg	≤0.05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
大肠菌群, MPN/100g	≤40
霉菌, CFU/g	≤25
酵母, CFU/g	≤25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

4. 灵芝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<i>Ganoderma lucidum</i> (Leyss. ex Fr.) Karst. 的干燥子实体
制法	经提取(分别加8、6倍量水煎煮提取2次, 每次1.5h)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(进口温度150~180℃, 出口温度80℃)、粉碎、过筛等主要工艺加工制得。
提取率, %	约12
感官要求	棕黄色粉末

粒度, 目	80
水分, %	≤5.0
粗多糖, %	≥10.0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1.0
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05
滴滴涕, mg/kg	≤0.05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
大肠菌群, MPN/100g	≤40
霉菌, CFU/g	≤25
酵母, CFU/g	≤25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

5. 微晶纤维素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 6. 硬脂酸镁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 7. 明胶空心胶囊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